

乐山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乐职院通〔2023〕105号

关于印发《乐山职业技术学院学术报告 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教辅单位、二级学院：

《乐山职业技术学院学术报告管理办法（修订）》已经学校2023年12月18日第23次校长办公会审议、第27次党委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乐山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12月29日



乐山职业技术学院学术报告管理办法

(修订)

为繁荣校园文化，拓宽学术视野，提高教师学术水平及科研能力，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学校鼓励开展各种形式的学术报告。为加强我校学术报告的管理工作，本着“明确责任、归口审批、方便服务、资源共享、规范管理”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我校目前实际情况，特修订乐山职业技术学院学术报告管理办法。

本办法适用的学术报告是指有较高的学术水平、有创新的内容、站在学术前沿的学术讲座。依托所教课程，只传授专业或学科知识，无明显前瞻性、创新性内容的讲座，不适用本办法。

第一条 举办原则

1. 举办学术报告必须坚持正确的思想导向，以推动科学研究，促进学术交流为主旨。报告内容不得违反宪法、法律、党的教育方针和学校的规章制度，不得干扰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

2. 学术报告选题应具有科学性、新颖性、前沿性，内容应侧重专业知识的延伸和相关专业领域的交叉，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注重教师学术水平与学生综合素质的提高。

3. 学术报告主讲人一般应是在本学科有一定影响力，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拥有博士学位的专家。具有行业、企业管理经验背景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技术专家，也可举行报告会。

4. 各承办部门举办的学术报告，应事先以海报等形式公告周知，提高信息及资源的共享程度。

第二条 管理方式

5. 学校学术报告活动的主管部门是科技处，各类学术报告均需由科技处初审，宣传部进行意识形态领域审核。涉及境外专家到校报告的，还需按外事管理相关要求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审核备案。

6. 各二级学院每年应至少邀请 1 名本专业领域知名专家来我校作学术报告，严格执行先审批，后实施的管理原则。校内教师开展的学术报告也需按照先审批，后实施的管理原则办理。

7. 凡符合申请学术交流的部门，须提前填写《乐山职业技术学院学术报告申请表》，经二级学院、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报科技处、宣传部审批，涉及专家劳务费的还需报经费预算所在部门进行审批。执行谁承办谁负责的原则。

8. 承办部门要做好报告的报批、接待、场地申请及布置、听讲人员组织、资料归档及报送、宣传报道和协调安全保卫等工作。

第三条 实施办法

9. 面向全校的学术讲座由科技处组织实施，其他讲座由学术报告申请部门或二级学院组织实施。

10. 科技处和各有关部门应安排人员具体负责学术报告的申报和组织管理等工作。各承办部门要加强报告内容意识形态审核把关，并安排人员进行会议现场组织管理。

11. 学术报告举办的具体事项如有变更，必须事前向科技处报告。主讲人、报告主题或承办部门有变化的，需重新申报。

12. 承办部门应保存学术报告的图文资料,具有较高专业水平和学术价值的报告可制作成声像资料和新闻稿件,于报告结束一周内将资料交科技处存档。

第四条 其他

13. 经审批同意的学术报告,报告酬金按学校及上级相关规定执行,由承办部门办理。

14. 涉及专家交通费、住宿费、工作餐等经费开支项目按学校及上级相关规定执行。学校提倡各部门利用专家、学者到我校参观、访问、出差等机会,到我校作学术报告,以减少交通费等经费支出。

15. 本规定由科技处负责解释。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乐山职业技术学院学术报告管理办法》(乐职院科〔2016〕3号)自行废止。

附件: 乐山职业技术学院学术报告申请表

附件

乐山职业技术学院学术报告申请表

性质及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哲学社会科学、自然科学报告类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教学改革报告类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性报告类 <input type="checkbox"/> 创新创业报告类		
承办部门			活动负责人
报告人姓名	职称职务	身份证号	
专业学科 (填一级学科)			参加人员 范围人数
报告人单位			报告时间
报告学时			专家劳务费 (元)
银行账号			开户行信息
报告题目			
内容提要、 附件			
承办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科研管理 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意识形态管理 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国际合作主管部 门意见	年 月 日		
经费预算部门 意见	年 月 日		
经费预算部门分 管领导意见 (5000 元及以 上)	年 月 日		

说明：以上申请表可作为专家劳务费的报销凭证，承办部门在填报时需明确经费来源，非科研专项项目经费列支的专家劳务费统一报经费预算管理部门人事处审核。

